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399号

关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场漂洗选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渣场漂洗选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渣场漂洗选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渣场漂洗选铁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铁精粉 11.25 万吨，焦粉 3.75 万吨，富锌渣 6 万吨，尾渣 6 万吨，烧结渣 1 万吨；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曲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渣场漂洗选铁车间环保备案的批复》（曲环函〔2016〕74 号）。项目分两个区域建设（漂洗烧结车间、漂洗铁选车间）。目前漂洗烧结车间已经拆除，漂洗铁选车间回转窑渣加工生产线已停用。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漂洗铁选车间闲置回转窑渣洗选生产线，建设一套重力除尘灰铁碳分离生产线，采用高效分离技术，年处理重力除尘灰 6.6 万吨，重力除尘灰经球磨机研磨后送螺旋溜槽分离得到重组分、中组分、轻组分，重组分再经磁选得到铁精粉返回晋南集团烧结机利用，中组分经浓缩压滤后固液分离出富锌渣，轻组分经沥干池沥干得到焦粉。本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 1 台球磨机，增设 8 台螺旋溜槽、1 座精粉收集池、1 座尾泥收集池、2 台板框压滤机及 1 套管道输送系统。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2-141021-89-02-237075），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苫盖，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原料库全封闭，堆放区设围挡，设置自动出入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覆盖堆存区域的喷雾洒水装置；原料布袋灰采用气力输送，五个布袋灰筒仓呼吸口废气分别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共5套）处置后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圆盘给料机落料口及输送皮带全封闭，上料仓上方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颗粒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



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 1 个 300m^3 沉淀池，富锌渣压滤废水、精粉池及焦粉压滤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流至清水池，回用于球磨工序；在厂区西南角建设 1 个 3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切换闸板阀，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建设 1 个不小于 1250m^3 事故水池，用于存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厂区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各池体及成品堆存区设置导流槽收集废液至相应池体，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及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建设 1 个 10m^2 危废贮存点，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1.252 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曲沃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